



妙应寺白塔中路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19N750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7
第一部分 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合同条件	21
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2
第四章 技术规范	7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7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74
*附件 1-2 投标函.....	75
*投标函附录.....	76
附件 1-3 资格文件.....	77
*（1）营业执照.....	77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77
*（3）安全生产许可证.....	77
*（4）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77
*（5）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77
*（6）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77
*（7）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78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78
*（9）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8
*（10）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79
*（10-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9
*（10-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附件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81
附件 1-5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	82
附件 1-5-1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82
附件 1-5-2 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82
附件 1-6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83
附件 1-7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84
附件 1-8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85
附件 1-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清单格式.....	86



附件 1-1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87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87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88
附件 1-11 担保函格式.....	89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格式）.....	9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92
附件 3-1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94
附件 3-2 拟投入机械设备和仪器表格式.....	94
附件 3-3 施工进度图.....	95
附件 3-4 施工总平面图.....	9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6
一、 总则.....	96
二、 评标程序.....	97
三、 评标方法.....	97
附表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表.....	99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表格式.....	101
附表 3 商务标评审表.....	102
附表 4 经济标评审表格式.....	103
附表 5 评分汇总表格式.....	10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八章 设计方案、图纸.....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现对如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妙应寺白塔中路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B0708-CMC19N750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杭、邵炜、王颖杰

项目联系电话：010-68991205，68991440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

联系方式：赵煦，010-66166099，6613907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杭、邵炜、王颖杰

电话：010-68991205，68991440 传真：010-68329810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01B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招标项目的名称：妙应寺白塔中路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用途：文物建筑修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工程修缮对象主要为天王殿（舍）以北各建筑及院落、围墙（不含东西掖房）。总建筑面积 2509 平方米，院落地面 4197 平方米，围墙 284 米。

数量：1 项工程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不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2.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潜在投标人应在下述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到代理机构查阅、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预算金额即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如下第三条），投标总价超过该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 2.6 对投标人的其他基本要求
 - 2.6.1 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
 - 2.6.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2.6.3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应具有《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 2.6.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416.02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09: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邮政编码：100037）

招标文件售价：¥200.0 元/套。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购。

报名时间：潜在投标人可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到代理机构地址查阅、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并登记备案。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管先生，联系电话：010-68991542、6899154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付特快专递邮资 100 元人民币，采购代理



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西塔楼4层402室。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08:30-09:30。

七、其它补充事宜

7.1、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109 0520 5001 2010 9187 393

行号：3131 0000 1104

7.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递交的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购买招标文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3、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文物局（<http://wwj.beijing.gov.cn>）上刊登

7.4、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现场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7.5、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7.6、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0708-CMC19N7502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号相对应，是对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若二者有矛盾，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1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u>妙应寺白塔中路文物建筑修缮工程</u></p> <p>施工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u>详见第八章</u>）</p>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p> <p>合同形式：<u>固定总价合同</u></p> <p>要求质量标准：<u>合格</u></p> <p>计划工期：<u>2019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u>（可提前竣工） （采购人可在签约前，根据项目和投标情况调整开、竣工日期）</p> <p>工程范围：<u>妙应寺白塔中路文物建筑修缮工程</u>（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相关描述）</p>
3.1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外地投标人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地在北京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p> <p>（6）提供 2018 年 10 月（含）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 2018 年 10 月（含）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依法在此期间内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p> <p>（7）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或开标前 30 日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抬头开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p>(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打印自身开标前 30 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若投标人未被列入上述网站，请提供说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内容自定，需加盖公章并签署）。</p> <p>(10)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p>
6.1	提出异议/质疑期限：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11.1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p>
12.2	<p>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以下形式：</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或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B0708-CMC19N7502 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13.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条款号	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010-66139073
14.1	<p>投标文件份数为 1 份正本、6 份副本；电子文档 1 份。</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可被否决。</p> <p>随投标文件需递交的文件：</p> <p>（1）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p> <p>（2）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1 份。</p> <p>（3）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具体要求如下：</p> <p>（3.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2）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开标一览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光盘或 U 盘中。</p> <p>（3.3）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报价表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光盘或 U 盘中。</p>
20.1	<p>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该投标将被否决：</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否决的情况。</p> <p>（3）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否决的情况。</p> <p>（4）投标总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项目预算）。</p> <p>（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本前附表第 3.1 款的规定投标应当被否决的。</p> <p>（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不完整有重大缺漏、或有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9）投标中有不为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所接受的其他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他情况。</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p>(10)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都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虚假应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3) 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否决的其他情况。</p> <p>(14) 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投标应当被否决的其他情况。</p>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附加要求及说明	<p>1. 对联合体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对转让、合同分包的要求：不允许中标人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分包需经招标人事先同意；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允许进行合同分包。</p> <p>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报价。</p> <p>4.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签署”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p>6. 复印件可以是影印件或扫描件。</p> <p>7.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的盖章、盖公章、加盖公章均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p> <p>8.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下（仅供参考，若有变化，以实际情况为准）</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 68472315</p> <p>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p> <p>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p> <p>9.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1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angyingjie@cmc.genertec.com.cn （采购代理机构将仅用本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和接收要求的回复，并将忽略未要求提供的电子邮件）</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前附表”第 1.1 款。

2、资金来源

2.1 招标人的资金通过第一章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前附表第 3.1 款所要求的资质/资格。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文物保护及招标投标的相关法规。

3.3 凡违反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否决。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即：报名），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各章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设计方案/说明和图纸。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检查其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任何缺陷或不清晰之处，投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差错以及其投标文件效力的丧失或被否决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施工图纸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和施工的基础。投标人应自行审查施工图纸，按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以实际收到原件的时间和内容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其在前附表第 6.1 款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询问、异议、质疑，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若该答复构成了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家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接收单位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确认。该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的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报价

9.1 依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2012》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本工程的成本水平，做出竞争性报价。

9.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方法应能够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施工方法。

9.3 措施费应包括在投标价内，并需单独列出。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子目，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投标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如未在其投标报价和措施费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9.5 本工程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按相关规定计取，并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9.6 中标人施工产生的渣土外运及渣土消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9.7 其他考虑因素

- (1) 除非另有约定，招标人不提供施工单位食宿、及料厂等加工场地。
- (2) 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范围内文物的安全保卫。
- (3) 投标人在合同期间应负责协调施工当地的周边关系，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在投标报价中对此风险和费用予以综合考虑。
- (4) 投标人应负责施工环保费、施工占地占道费及毁坏林木赔偿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投标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地面、绿化草坪、各种管线、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等进行保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凡因投标人责任造成的损坏、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9.8 投标人可到项目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和施工进度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五章**中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开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可按自身投标需求进行修改、扩充和完善。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必须符合**前附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而只需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前附表第 12.1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前附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2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前附表中第 12.2 款**规定的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复函及有关承诺（若有）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与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不再符合中标条件。

12.4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

13、现场踏勘

13.1 现场踏勘的相关规定见**前附表第 13.1 款**。招标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下同）对施工单位因现场踏勘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3.2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



因所造成，招标方均不负责。与现场踏勘相关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承担。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及当地关于踏勘现场的管理规定，严禁吸烟及用火。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4.1 款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规定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技术标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以便审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均应采用左侧装订，并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可被否决。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书面形式出具的针对该投标人代表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署（即：签字或盖印章）、盖公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图表及附属资料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关于暗标的规定。

14.4 除技术标外，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印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的内容进行修改。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三部分应分别独立装订密封，其中技术标副本为暗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密封袋、封条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密封袋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每个封条上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密封袋和外层包装（若有）一侧需注明如下标记：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 （3）“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 技术标正本与副本的内容、格式、样式及装订方式应完全相同，正本与副本封面、封底和侧封必须是全空白的 A4 白色复印纸，只在正本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



注明“正本”。技术标副本的封面、封底和侧封上均不得标明“副本”字样，或其他标记。

技术标副本为暗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严格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编制和装订。若上述条款与如下要求有冲突，以如下要求为准：

技术标的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标识、图案、人员姓名、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独有技术或编号等。对每册暗标的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WORD（或兼容）软件打印；
- 2) 纸张采用 A4 白色复印纸（70g）；
- 3) 字体：宋体；
- 4) 字号：（1）标题：三号字 （2）其他：四号字；
- 5) 行距：固定值 22 磅；
- 6) 页边距：均约 2 厘米，装订线为左侧约 1 厘米；
- 7) 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 8) 不允许打印页眉，且页脚只允许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宋体五号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9) 各章节的图表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0) 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但不加隔页纸；
- 11) 不得再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当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 12) 如需要出现投标人名称，则用“本公司”代替。

15.3 一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应单独密封，并与其他投标文件分开单独递交，以便开标时使用。密封袋一侧需按上述第 15.1 款规定标记。

15.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并与其他投标文件分开单独递交。密封袋一侧需按上述第 15.1 款规定标记。

15.5 如果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及其他资料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并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被开封、丢失、错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截止期

1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单位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该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应派一名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仪式，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参加开标仪式的授权该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份（内容自定）及该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唱标结束后，投标人的出席代表需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2 开标时，将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密封状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若有）、投标总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相关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4 开标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用于开标的文件（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署、盖公章；
- (2) 用于开标的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关键文字（数字）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18.5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6 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若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则本次招标终止，不再进行开标。

19、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和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违规对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0、投标文件的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负偏离、保留、反对或不应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前附表第20.1款**中规定的情况，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21、项目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即：项目流标、否决所有投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1.2 项目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2、中标人变更及重新招标

22.1 若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不再符合中标条件；
- （3）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招标要求签约。

22.2 需经招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将在管理部门认定后，按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前附表 24.1 款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因招标人原因除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澄清答复函及有关承诺（若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保密条款

26.1 投标人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6.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6.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保密协议。



第三章 合同条件

（1）合同格式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甲种本》标准格式。如投标人对此合同内容有任何异议，须在投标中详细列出，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本合同条款。若投标人对合同要求有实质性不符或负偏离，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改了本合同的实质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未尽事宜将在签约前由双方确定。



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种本(2001版)(BF--2001--0202)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

采购人：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妙应寺白塔中路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以设计方案、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文物建筑修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也称“项目负责人”。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



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



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



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提供 8 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无。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 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不适用

4.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5 条 工程师

5. 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



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5. 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 6 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



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务：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



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开工前 7 天内按施工需要提供水源、电源及通讯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



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不适用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不适用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8. 2 属发包人应完成 8. 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负责现场的安全、环境保护、噪音控制，并承担相应费用。

8. 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 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 13.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



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

15.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



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_____

19. 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_____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



法：_____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 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 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双方签约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在北京市文物局办理完成开工注册（备案）手续后，发包人（或通过财政相关部门）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5%，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24.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



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
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
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提交本月工程量发包人确认，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
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
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
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
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
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
和时间：_____

付款批次	付款比例% (合同总价)	金额 (元)
双方签约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在北京市文物局办理完成开工注册（备案） 手续后，发包人（或通过财政相关部门）	35%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工程完工 50%后	15%	
工程主体完工后	3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0%	

26. 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 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



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_____并提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_____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_____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砖（强度及几何尺寸）、石（强度及几何尺寸）灰（强度）、木材（含水率）、瓦 等。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5 份、



竣工验收报告 5 份。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2) 本合同条款第 26. 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本合同条款第 35. 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_____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37.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14. 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罚工程总价万分之三，但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 3%，但如工程延期超过 100 天，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相应索赔。

(2) 本合同条款第 15. 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取措施使工程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并负担所有费用。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需负责赔偿和恢复。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



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

37.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38 条 索赔

38.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 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



提出索赔。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
-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发包人住所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 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



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和合同规定执行

41.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



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第 43 条 担保

43.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3.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 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



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46. 5 一方依据 46. 2、46. 3、46.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



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1、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 2、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否则，任何洽商变更均属无效。
- 3、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4、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 5、本工程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 6、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的同时必须提交绩效报告。
- 7、由于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绩效报告的提交，导致工程尾款不能及时拨付被财政收回，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



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 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此次
施工合同中包括的所有工程。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适用本工程的主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依据（见第八章）中的相关标准、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
- 4、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二、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技术方案/说明的任何内容与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计划工期：2019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质量标准：合格
开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 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盖章、签字。

注解 2. 此表（原件）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

注解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注解 4. 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填写“无”。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其他内容。

注解 5. 投标总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



*附件 1-2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4. 随投标文件以 **【汇款】【担保函】** 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内有效。当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5. 我单位不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投标人不能对上述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及内容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3	保修责任期	按国家和北京市文物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	预付款	合同价格的 35%
5	质量标准	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1-3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外地投标人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地在北京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6）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18 年 10 月（含）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 2018 年 10 月（含）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依法在此期间内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7）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或开标前 30 日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抬头开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打印自身开标前 30 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

若投标人未被列入上述网站，需提供说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内容自定，需加盖公章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0）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10-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只填写“无负偏离”，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三章的内容。
- 2、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1-5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

附件 1-5-1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2 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合同） 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位的 级别	签约年、月	竣工年、月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 应注明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例如全国重点、省市级、区县级（下同）。

注解 2.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7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相关证书 ¹			
已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合同） 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 位的级别	签约年、月 竣工年、月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 应注明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例如全国重点、省市级、区县级（下同）。

注解 2. 投标人应提供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8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相关证书 ¹			
已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签约年、月 竣工年、月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应注明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例如全国重点、省市级、区县级（下同）。



附件 1-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清单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专业负责人 3. 质量管理人员 4. 材料管理人员 5. 计划管理人员 6. 安全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根据上述标准填写企业类型）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理由为：职工人数： ，
2018年营业收入： 万元。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享受对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打印自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小微企业名录》中的查询结果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将不享受对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小微企业名录》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来判定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11 担保函格式

（若投标保证金不使用担保函形式，则不需递交该附件；或只填写“不适用”）

编号：

开具日期：_____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项目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币种：金
额数）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4.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天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单位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注解. 投标人可根据银行或担保公司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经济标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经济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提交相关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并考虑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季节等施工因素。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但应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内容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应符合本项目的需求。
2	质量保障措施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特点，制订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达到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3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其中：现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尤其需注意对周边现状建筑和居民生活的保护。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需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且安排合理、有保障。
5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有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具体措施。施工环保方案应依照北京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现场的噪音、粉尘、污水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和管理程序，并保证满足招标人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各种要求与规定，且不会因此影响工程进展。
6	劳动力计划 劳动力计划应能保证本项目进度且安排合理。
7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8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施工机械设备和进场计划需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9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可能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10	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11	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表格供评审：



附件 3-1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注解：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件 3-2 拟投入机械设备和仪器表格式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设备状况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3-3 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3-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编制依据：

本评标办法的编制依据是国家、北京市关于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和择优
-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反不正当竞争

4. 评分方式与中标人确定原则：

（1）评标委员会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成。

（2）评分满分为 100 分。除非有特殊情况，价格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得分计算方式见相关说明。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即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将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如果不同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时，首先以经济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排名仍相同，以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排名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排名。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进行答疑。书面回答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并将正本送到招标代理机构。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投标人不能按规定对质疑予以答复，评标委员会可按自身理解进行评比。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6. 保密与纪律要求：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的有关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请求、授意他人违规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二、 评标程序

技术标评审（暗标）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商务标评审

经济标评审

澄清（若需要）

形成评标报告

（具体评标程序可根据投标情况和评标委员会具体要求调整）

三、 评标方法

1. 技术标评审

(1) 评审内容：施工组织设计。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评审，具体按本评标办法附表 2 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 暗标编号：评标工作开始前，由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将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具体评审内容见本评标办法附表 1。

3. 商务标评审

主要对投标人的综合状况、相关资质、类似项目业绩及拟投入主要人员状况等进行评审。具体按本评标办法附表 3 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4. 经济标评审

(1) 评审内容：投标报价。具体按本评标办法附表 4 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超过该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严重不平衡报价，该投标也可被否决。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表 1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一	资格审查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外地投标人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业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地在北京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6.	提供 2018 年 10 月（含）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复印件，和 2018 年 10 月（含）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复印件。依法在此期间内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0 日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原件 （抬头开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	<p>“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p> <p>投标人应打印自身开标前 30 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若投标人未被列入上述网站，请提供说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 （内容自定，需加盖公章并签署）。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0.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			
二	初步审查			
1.	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	提交了合格的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要求			
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要求			
6.	符合付款等主要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中无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8.	技术标按照规定的暗标方式编制			
9.	其他			
			
	结论			

注解. 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若有），调整上述表格的内容，若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由差异，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为准。



附表2 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表格式
（满分40分，分数代码A）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暗标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1	施工方案	8	优：8分，良：6分，一般：4分，较差：2分，未提供：0分			
2	施工技术措施	7	优：7分，良：5分，一般：3分，较差：1分，未提供：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1分，未提供：0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1分，未提供：0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1分，未提供：0分			
6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较差：1分，未提供：0分			
7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3	完整、合理、详细，适合本项目：3分			
			完整、可行，但不详细或合理性有欠缺：2分			
			不完整：1分			
			未提供：0分			
8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方案	2	完整、合理，适合本项目：2分			
			不完整，或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1分			
			未提供 0分			
9	劳动力计划	2	完整、合理，适合本项目：2分			
			不完整，或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1分			
			未提供 0分			
10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	合理：1分，不合理：0分			
11	应急预案	1	合理：1分，不合理：0分			
	技术标得分合计	40				

注解. 技术标进行评审和打分时，对“优”、“良”、“一般”、“较差”的定义如下：

- 优：完整、详细、周到、科学、重点难点理解正确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 良：完整、合理、重点难点理解正确、措施到位、有针对性，但不详细、有待完善。
- 一般：完整、可行、重点难点大部分理解正确、大部分措施到位，在针对性或科学性方面有欠缺。
- 较差：在完整性、可行性方面有欠缺。



附表3 商务标评审表
(满分20分, 分数代码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每承担过一个 类似项目 （需符合本表“注解”的要求）得1分；累计最高12分。 投标人需提供 类似项目 业绩清单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 和证明材料需符合下述注解的要求，否则将不予承认。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一个 类似项目 （需符合本表“注解”的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得2分，最高4分。 类似项目 和证明材料需符合下述注解的要求，否则将不予承认。 项目负责人也称“项目经理”			
3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相关认证	3	投标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投标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投标人已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标得分合计	20				

注解：商务标评审和打分时，“类似项目”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签约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不包括长城修缮工程）。且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类似项目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分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将不被承认。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相关部分需包括发包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双方签字和公章、签约时间等评审所需的内容，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原件应随时备查，在评标委员会要求时应能立即提供。



附表 4 经济标评审表格式

（满分 40 分，分数代码 C）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经济标得分 (满分 40 分)	<p>(1) 投标总价低于招标控制价超过 6%的（即低于预算金额的 94%），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依据和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依据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该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将要求投标人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报价进行分析并对投标人的说明、澄清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判定该投标是否低于相应成本或者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p>(2) 被否决的不合格投标报价（包括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下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4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为满分，各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得分（F）计算公式如下： 若 T（投标总价）$=P$（评标基准价），则 F（价格得分）$=40$； 若 T（投标总价）$<P$（评标基准价），则 F（价格得分）$=40-0.5 \times 100 \times (P-T)/P$ 若 T（投标总价）$>P$（评标基准价），则 F（价格得分）$=40-0.5 \times 100 \times (T-P)/P$ 式中：T—投标总价，P—评标基准价，F—价格得分。</p> <p>(5) 对于非小微企业，经济标得分（C）= 价格得分（F）。</p> <p>(6) 对于小微企业（需符合本表“注解”的要求）的价格评审优惠方式如下。在计算出上述价格得分的基础上： 1) 优惠值 $(Y) = (40 - \text{小微企业价格得分}(F)) \times 8\%$ 2) 小微企业经济标得分（C）= 小微企业价格得分（F）+ 优惠值（Y） 例如：当小微企业价格得分为 37 分时，其经济标得分为：$37 + (40 - 37) \times 8\% = 37.24$ 分</p>
---------------------------	---

注解. 不符合第五章附件 1-11 要求的投标不享受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表 5 评分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技术标得分 (A)	商务标得分 (B)	经济标得分 (C)	评标得分 (A)+(B)+(C) (最终得分)	排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第八章 设计方案、图纸

（设计方案、图纸等另行提供电子版）